思明区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

申请日期：   年    月    日     编号：核验〔20 〕   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  姓 名 |  | 申报人户籍地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民宿名称 |  | 从业人员 | 人 | 联系  电话 |  |
| 总投资 | 万元 |
| 住 房  情 况 | 地址 ，楼层 层，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，建造竣工时间 年 月，房间数 间，卫生间 个。 | | | | |
| 申 请  要 求 | 经营范围为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。其中营业客房数     间，床位数      个。环评备案编号： 、设有 个基准灶头(经营生产油烟的餐饮项目需填）。厨房面积      平方米，餐桌数     桌，餐厅面积       平方米，消毒间面积 平方米,储藏间面积 平方米，其他经营项目：          。 | | | | |
| 申报人  承 诺 | 本人（本单位）承诺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并严格按照卫计、公安（治安、消防）、规划、环保、建设、农业、市场监督、安监、旅游、市政园林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和滨海街道办事处的要求依法依规经营。    签名或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所在村（社区）意见：  （盖章）  年    月   日 | | | | | |
| 联合  核验  意见 | 经区旅游局、卫计局、安监局、市政园林局、行政执法局、建设局、思明公安分局、思明消防大队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国土房产局直属分局、思明环保分局、区文化体育出版局等部门和滨海街道办事处的联合核验，该经营户符合（或不符合）开业基本条件，同意（或不同意）通过核验。  滨海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